

中央警察大學 111 年警佐班第 42 期(第 1、2、3 類) 招 生 考 試 試 題

科目：警察法規

注 意 事 項	1.本試題共 40 題，第 1 至 20 題為單一選擇題；第 21 至 40 題為多重選擇題(答案卡第 41 至 80 題空著不用)。 2.單一選擇題：每題 2 分，所列的四個備選答案，其中只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將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選出，然後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同一題號答案位置的長方格範圍塗黑。答對者每題給 2 分；答錯者倒扣 1/3 題分；不答者以零分計。 3.多重選擇題：每題 3 分，所列的五個備選答案，至少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將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選出，然後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同一題號答案位置的長方格範圍塗黑。答對者每題給 3 分；答對每一選項者，各獲得 1/5 題分；答錯每一選項者，各倒扣 1/5 題分；完全不答者以零分計。 4.本試題共 6 頁。
------------------	--

一、單一選擇題：(每題 2 分，共 40 分)

- 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其他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停職。」其停職人員係由下列何機關核定？
(A)由遴任機關核定
(B)由遴任機關授權之機關核定
(C)由遴任機關授權之學校核定
(D)由主管機關核定
- 依據《沒入物品處分規則》規定，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如欲將沒入物品留作公用者，應估定價額，報請下列何機關核定後價購？
(A)內政部
(B)原裁定之法院簡易庭
(C)上級警察機關
(D)原處分之警察機關首長
-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沒入之物品，原則上係由原處分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於下列何時處分？
(A)案件查獲後
(B)移送法院簡易庭後
(C)裁處確定後
(D)上級警察機關認有必要時
- 依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警察機關管轄案件有爭議者，應如何決定其管轄權歸屬？
(A)由受理在先之警察機關管轄
(B)由各該警察機關協議定之
(C)各該警察機關無法協議時，由各該警察機關之上級警察機關協議定之
(D)由共同直接上級警察機關指定之
- 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罰鍰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罰鍰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得超過新臺幣 6 萬元
(B)罰鍰應從裁處確定日起 10 日內完納
(C)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以致不能即時完納者，得准許其於 3 個月內分期完納
(D)罰鍰之分期繳納，由執行之警察機關決定

6.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下列有關違反本法案件之加重、減輕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以一行為論，並得加重其處罰
- (B)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得加重其處罰
- (C)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D)拘留或罰鍰之加重或減輕，得加至或減至本罰之二分之一
7. 下列何者**非**依《警械使用條例》授權由內政部訂定之規範？
- (A)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
- (B)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
- (C)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 (D)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
8. 依據《警械使用條例》規定，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致人受有傷亡，各該級政府在支付相關賠償費用後，何種情形下得向行為之警察人員求償？
- (A)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係出於故意時
- (B)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係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時
- (C)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係出於重大過失時
- (D)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係出於過失時
9. 某丁散佈謠言，已影響公共之安寧。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有何處罰規定？
- (A)並無處罰明文
- (B)應送由法院裁處
- (C)其法定罰鍰減
- (D)由警察機關裁處
10.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等，因執行業務而犯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得處該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所犯之罪，**不包括**下列何者？
- (A)《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 (B)《人口販運防制法》
- (C)《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 (D)《刑法》妨害風化罪
11.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處以勒令歇業之裁罰，依執行告示，要求業者遵守。所轄建管機關應配合下列何項作為？
- (A)廢止其商業登記
- (B)註銷其商業登記
- (C)撤銷其商業登記
- (D)收回其商業登記
12. 某乙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此屬下列何種違序行為？
- (A)妨害公務
- (B)妨害風俗
- (C)妨害安寧秩序
- (D)妨害安全
13. 有關警用武器彈藥之配發，各級警察機關應視員額增減情形，依據配賦基準，繕造清冊，報下列何者核配？
- (A)內政部
- (B)內政部警政署
- (C)行政院
- (D)刑事警察局
14. 甲某日在公共場所持有一支辣椒劑防身噴霧器，未申請許可，被警查獲。請問其法律責任為何？
- (A)違反《警械使用條例》
- (B)其非管制物品，民眾可合法持有
- (C)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 (D)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5.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得單獨宣告沒入之情況，**不包括**下列何者？
- (A)查禁物
- (B)行為人逃逸
- (C)免除其他處罰
- (D)無故攜帶危險物品
16. 下列何者**非**《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稱之「治安顧慮人口」？
- (A)曾犯殺人罪經執行完畢者
- (B)曾犯竊盜罪經執行完畢者
- (C)曾犯詐欺罪經執行完畢者
- (D)曾犯湮滅證據罪經執行完畢者
17.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1 條規定：「警察對軍器、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所稱「扣留」，其法律性質為何？
- (A)直接強制
- (B)即時強制
- (C)間接強制
- (D)沒入

- 18.下列何者並非現行《警察職權行使法》所定之職權？
(A)一般戶口查察 (B)集會遊行之錄影
(C)公共場所之設置監視器 (D)長期之對人監視
- 19.依據「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之所訂，下列何者非警察人員得逕行射擊之情形？
(A)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時
(B)犯罪嫌疑人持有兇器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遵從時
(C)有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情況急迫時
(D)有理由認為犯罪嫌疑人持有致命性武器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不及時制止，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
- 20.某日警察發現甲無故「加暴行於人」，應如何處理？
(A)移送法院簡易庭裁處 (B)由警察機關裁罰
(C)依據《刑法》傷害罪處理 (D)如未提告，不違法

二、多重選擇題：(每題3分，共60分)

- 21.有關警察職務遴任權限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警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 (B)警監職務由行政院遴任
(C)警監職務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遴任 (D)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
(E)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縣(市)政府遴任
- 22.關於執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處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由原處分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執行之
(B)執行中或執行後，發覺有應合併執行之處罰而未合併者，應由執行之警察機關更定其應執行之處罰，並就未執行部分執行之
(C)經簡易庭或普通庭裁定確定或終結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執行者，亦由原處分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執行之
(D)不得囑託其他警察機關代為執行
(E)得囑託其他警察機關代為執行，但受託之警察機關無須將執行情形回復囑託機關
- 23.張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美工刀一把被警查獲，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可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關於本件處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本件處罰應由法院簡易庭裁定
(B)本件處罰應由警察機關為之
(C)本件如法院簡易庭裁定不罰，警察機關得就罰鍰部分予以處罰
(D)如本件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4條規定，警察機關得不經通知、訊問逕行處分，但其處罰以新臺幣1,5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為限
(E)本件嫌疑人如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法院簡易庭得逕行裁處之
- 24.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授權行政部門訂定相關規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B)《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授權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C)《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D)《沒入物品處分規則》，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E)《地方法院與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辦法》，授權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25.依據《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規定，廠商得申請許可定製、售賣、持有下列何種警械？
(A)警棍 (B)警銬
(C)電氣警棍 (D)電擊器
(E)防暴網

26. 下列警察相關法規範，何者之法律性質為法規命令？
- (A) 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 (B) 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
(C) 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 (D)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
(E)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
27. 有關警察依法行使職權所引起之損失補償請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須請求人受有特別犧牲
(B) 須請求人無可歸責之事由始得請求
(C) 損失補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補償為例外
(D) 對於損失補償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E) 損失補償不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
28. 警察於其行使職權之目的範圍內，必要時得依其他機關之請求，傳遞與個人有關之資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個人資料與個人隱私有關 (B) 個人資料之傳遞會影響個人資訊自決權
(C) 「必要時」指與公益有關 (D) 合法蒐集後，可自由利用與傳遞
(E) 傳遞與個人有關之資料，屬職務協助性質
29. 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8 條第 2 款規定「藉端滋擾」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在解釋、適用該規定，保護場所安寧秩序之同時，無須一併衡量人民表意自由之維護
(B) 行為人其言行對場所秩序之影響已達難以維持或回復者，即認有所謂「藉端滋擾」之情事
(C) 行為人因特定事端在公共場所所為言行，已踰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容許之合理範圍，即認有所謂「藉端滋擾」之情事
(D) 該條款規定之目的，在保護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
(E) 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
30. 有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6 號解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81 條、第 91 條之 1 等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2 款、第 81 條規定，列為該法所定妨害安寧秩序而應處行政罰之違法行為
(B)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
(C) 修正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81 條、第 91 條之 1 等規定，則確立「娼嫖皆罰」及「例外經地方自治團體以自治條例設立性交易從業區並予管制而有限度容許」之管制原則
(D)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6 號解釋，就性交易此等營業行為應如何管制、應否處罰，交予立法裁量
(E)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6 號解釋以「罰娼不罰嫖」係違反平等原則
31. 有關警察以監視科技設備當作執法工具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在公共場域中，人民並無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隱私權保障及個人資料自主權
(B) 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C) 僅以取締交通違規事件為由，允許以監視科技設備作為執法工具，恐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D) 人民隨時受國家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致影響其個人人格之自由發展
(E) 以監視科技設備當作執法工具，之所以會引起隱私保護之爭議，應在於避免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國家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

32. 有關警察職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規範查證身分之發動要件
 - (B) 警察於指定區巡邏或於公共場所臨場檢查，原係預防性工作，但可能因此發現酒後駕車之事證，因此轉為犯罪調查，此為警察任務之雙重功能
 - (C) 警察巡邏、臨檢等勤務橫跨警察行政及刑事訴訟 2 領域，其一方面為事前危害預防之勤務；另一方面為事後之犯罪調查
 - (D) 警察在執行任務時，所行使者多屬給付性之行為
 - (E) 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
33. 有關警察人員考績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
 - (B) 各機關考績案經核定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
 - (C)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正以上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
 - (D) 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學校、各縣（市）警察局及警察大學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學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 (E) 警察人員之考績，一律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34. 有關警察分局設置與裁併法制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直轄市政府警察分局之設置或整併，均由地方政府依其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B) 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
 - (C) 各地方警察機關設置或整併分局，涉及組織與編制事項，依法係屬地方權責
 - (D) 警察官制係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
 - (E) 《警察法》第 3 條規定，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
35. 有關警察減化業務之原則，對法令上有規定者，除依相關法規辦理外，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職務協助時，應依下列何原則辦理？
- (A) 輔助性
 - (B) 長期性
 - (C) 管轄性
 - (D) 被動性
 - (E) 個案性
36. 依據《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拘留所應分內外二區，下列何者屬於內區所應設置之設施？
- (A) 接見室
 - (B) 備勤室
 - (C) 拘留室
 - (D) 保護室
 - (E) 盥洗室
37.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7 條後段規定：「…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所稱「情節重大」，應審酌下列哪些事項予以認定？
- (A) 手段與實施之程度
 - (B) 被害之人數與受害之程度
 - (C) 違反義務之程度
 - (D) 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之程度
 - (E) 行為破壞社會秩序之程度
38. 現場警察有無使用槍械之必要性，應考量下列哪些因素？
- (A) 犯人是否攜帶兇器
 - (B) 犯人有無抵抗及抵抗之程度
 - (C) 警察是否具有優勢警力
 - (D) 警察所受危險之急迫程度
 - (E) 用槍當時之客觀條件，例如現場是否人潮眾多
39. 警察查證人民身分，遇有必要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
 - (B) 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 3 小時
 - (C) 不需通知其指定之律師
 - (D) 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
 - (E) 應即向該管長官報告

40.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教唆他人實施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
- (B)因不可抗力之行為，不罰
- (C)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
- (D)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減輕處罰
- (E)依法令之行為，不罰